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迺時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昌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GCH506719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RBE-9516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09 年5 月3 日18時3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，因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，遭民眾檢具採證照片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逕行舉發在案。原告於109 年7 月6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提出申訴，經該站函轉被告於109 年7 月21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93140173號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申訴內容協助查明，舉發機關於109 年8 月11日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23573號函查復違規屬實，被告爰於109 年8 月31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93126304號函回復原告違規屬實依法裁處。原告復於109 年9 月8 日第2 次陳述意見，被告於109 年9 月16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93183542號函請舉發機關再查明，舉發機關復於109 年10月7 日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359

18號函回復，惟經被告檢視採證照片，該車車頭雖靠近圍牆，車身卻未緊靠，認屬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，違規事實應更正為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」，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93179516號函回復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向被告申請開立109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GCH000000號裁決書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該裁決書於109年11月30日由該址受雇人代為收轉完成送達，復經原告不服被告裁決書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依據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，並不符合現場情況，無標線如何辨別道路或空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」。復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小型車駕駛人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900元。

㈡卷查本案係民眾於109年5月9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交通違規案件，系爭汽車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，舉發機關爰依據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舉發。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。經重新檢視檢舉影像，系爭汽車於109年5月3日18時38分斜停放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旁，不依順行之方向停車

，違規事實明確。此有舉發機關109 年10月7 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35918號函附卷可佐。查前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2 項「汽車停車時應緊靠道路邊緣」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車輛因占用道路，造成同方向汽機車被迫繞過停放車輛，增加交通事故風險。查系爭汽車於上揭時、地停車，後車身、車輪至路緣已逾40公分，確已構成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」違規要件，至於原告爭執該處並無劃設標線、該處為空地等，系爭處所路段確有多輛汽機車停放，且得供公眾通行，與道交處罰條例第3 條第1 款所載「道路」之定義相符，仍應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交通法規之規範。綜上，被告實難以原告前揭情詞，據以撤銷原處分，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00 元整，並無違法之情事。被告據以裁處並無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：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900元。

㈡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有違規資料查詢、第GCH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9 年8 月11日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23573號函、違規影像擷圖、109 年8 月31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93126304號函、109 年10月7 日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35918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51、55

-61 、67、81-85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原告雖主張依據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6 款，並不符合現場情況，無標線如何辨別道路或空地云云，惟查：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 年8 月11日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23573號函檢附之違規影像擷圖（見本院卷第55-59 頁）可知，拍攝時間為2020/05/03 18 ：38時及18時43分，系爭車輛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）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白色圍牆旁，其車頭前輪靠近圍牆，然車身至後輪胎部分並未靠近圍牆，屬於斜插停放之方式，亦未見駕駛人在場等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於上開時、地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 款明定「道路」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已就道路為列舉性與概括性之說明，故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皆屬道路範圍，查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路面有劃設車道線，該路段路口處銜接至中山路二段，且得供公眾通行，核屬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道路範圍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斜停放於該處，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，確與前揭規定有違，而有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，至為明確。從而，舉發機關舉發原告上開違規，被告進而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，洵屬於法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、第98條第1 項前段、第237 條之8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名